

大荔县财政局文件

荔财办预〔2020〕1号

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各单位人员工资预算 1181 万元已下达，现根据《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便函〔2020〕387号）文件要求，现将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年终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相应科目，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

二、请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合理规范使用资金，同时按照中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大荔县财政局文件

荔财办预〔2020〕51号

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的通知

县自然资源局：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装修资金 300 万元，易地扶贫搬迁旧宅基地拆除复垦资金 200 万元。该项资金已经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授权支付方式拨付你单位，现根据《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便函〔2020〕387号）文件要求，将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年终功能科目列“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经济科目列“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

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

二、请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合理规范使用资金,同时按照中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大荔县财政局文件

荔财办预〔2020〕66号

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经费的通知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新型冠状病毒性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经费 170 万元已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授权支付方式拨付下达，现根据《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便函〔2020〕387号）文件要求，将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终功能科该项目列“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济科目列“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

系统全程监测。

二、请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合理规范使用资金，同时按照中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大荔县财政局文件

荔财办预〔2020〕166号

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扶贫工作经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扶贫工作经费 340 万元已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支付方式拨付下达。现根据《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便函〔2020〕387号）文件要求，将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终功能科目列“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经济科目列“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

二、请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合理规范使用资金，同时按照中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大荔县财政局文件

荔财办预〔2020〕171号

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脱贫攻坚工作经费的通知

县扶贫办：

脱贫攻坚工作经费 10 万元已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授权支付方式拨付下达你单位，现根据《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便函〔2020〕387号）文件要求，将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终功能科目列“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经济科目列“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

二、请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合理规范使用资金，同时按照中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大荔县财政局文件

荔财办预〔2020〕298号

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农村人居环境危房改造移民搬迁复绿 整治及卫生改厕清零验收资金（直达资金）的 通知

各相关镇政府：

为确保各部门单位充分发挥工作职能，切实保障县上重点工作，《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陕财办预〔2020〕47号）文件，结合各部门单位上报文件，经研究决定，现下达财政专项资金630万元（总表不发）。请专款专用，该项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授权支付方式拨付下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年终政府功能支出科目列“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经济支出科目列“50302-基础设施建设”，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

二、请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合理规范使用资金，同时按照中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大荔县财政局
2020年7月30日



大荔县财政局文件

荔财办预〔2020〕345号

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资金(直达资金) 的通知

县教育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陕财办预[2020]47号)文件,为切实保障我县考生“平安高考”、“平安中考”,同时结合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大荔县标准化考点建设的请示》(荔教字[2019]23号)文件,经研究,现下达财政专项资金100万元,专项用于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该项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支付”方式拨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年终政府功能支出科目列政府性基金“2340199-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经济支出科目列“50599-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002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

二、请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合理规范使用资金，同时按照中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直接支付信息

户名：大荔远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1036 4594 6001

开户行：中国银行大荔县北大街支行



大荔县财政局文件

荔财办农〔2020〕23号

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设施瓜果、冬枣、蔬菜政策性农业保 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大荔县农业农村局：

设施瓜果、冬枣、蔬菜政策性农业保险补助资金50万元已下达你单位，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陕财办预〔2020〕47号）文件，现将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年终功能科目列入“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

支出”，经济科目列“50302—基础设施建设”，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

二、请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合理规范使用资金，同时按照中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直接支付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账 号：955885370000010693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北大街分行



大荔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

大荔县财政局文件

荔财办农〔2020〕38号

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脱贫攻坚工作经费的通知

大荔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脱贫攻坚工作经费130万元已下达你单位，根据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陕财办预〔2020〕47号）文件，现将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年终功能科目录入“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经济科目列“50201—办公经费”。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

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

二、请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合理规范使用资金，同时按照中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大荔县财政局

2020年5月26日

大荔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6日

大荔县财政局文件

荔财办农〔2020〕43号

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镇（街道）脱贫攻坚经费的通知

大荔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镇（街道）脱贫攻坚经费510万元已下达你单位，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陕财办预〔2020〕47号）文件，现将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年终功能科目录入“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经济科目列“50201—办公经费”。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

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

二、请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合理规范使用资金，同时按照中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各镇（街道）脱贫攻坚经费表



大荔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

各镇（街道）脱贫攻坚经费表

序号	单位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1	下寨镇人民政府	大荔县财政局下寨财政所代管往来资金财政专户	大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下寨信用社	2705082501201000005801	30
2	赵渡镇人民政府	大荔县财政局赵渡财政所代管往来资金财政专户	大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赵渡信用社	2705083401201000002588	30
3	两宜镇人民政府	大荔县财政局两宜财政所代管往来资金财政专户	大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两宜信用社	2705081201201000004624	30
4	冯村镇人民政府	大荔县财政局冯村财政所代管往来资金财政专户	大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冯村信用社	2705082001201000006510	30
5	朝邑镇人民政府	大荔县财政局朝邑财政所代管往来资金财政专户	大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朝邑信用社	2705080701201000006853	30
6	段家镇人民政府	大荔县财政局段家财政所代管往来资金财政专户	大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段家信用社	2705082201201000004102	30
7	韦林镇人民政府	大荔县财政局韦林财政所代管往来资金财政专户	大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韦林信用社	2705083201201000005022	30
8	官池镇人民政府	大荔县财政局官池财政所代管往来资金财政专户	大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官池信用社	2705082801201000003759	30
9	范家镇人民政府	大荔县财政局范家财政所代管往来资金财政专户	大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范家信用社	2705081401201000005332	30
10	埴桥镇人民政府	大荔县财政局埴桥财政所代管往来资金财政专户	大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埴桥信用社	2705082101201000004622	30
11	西城街道办	大荔县财政局西城财政所代管往来资金财政专户	大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北环路分社	2705084401201000013912	30
12	许庄镇人民政府	大荔县财政局许庄财政所代管往来资金财政专户	大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许庄信用社	2705081701201000005471	30
13	羌白镇人民政府	大荔县财政局羌白财政所代管往来资金财政专户	大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羌白信用社	2705082301201000005330	30
14	双泉镇人民政府	大荔县财政局双泉财政所代管往来资金财政专户	大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泉信用社	2705081601201000006037	30
15	苏村镇人民政府	大荔县财政局苏村财政所代管往来资金财政专户	大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苏村信用社	2705082601201000003360	30
16	安仁镇人民政府	大荔县财政局安仁财政所代管往来资金财政专户	大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安仁信用社	2705081001201000009371	30
17	东城城街道办	大荔县财政局东城财政所代管往来资金财政专户	大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北环路分社	2705084401201000013836	30
19		合计			510

1
2

3
4

5
6

7
8

大荔县财政局文件

荔财办农〔2020〕50号

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建设大荔县电商扶贫超市资金 (直达资金)的通知

大荔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陕财办预〔2020〕47号)文件,结合《大荔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建设大荔县电商扶贫超市所需资金的请示》(荔发改发〔2020〕128号)文件,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专项资金70万元,该项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授权支付”方式拨付下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年终功能科目列“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经济科目列“50302—基础设施建设”，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

二、请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合理规范使用资金，同时按照中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大荔县财政局文件

荔财办农〔2020〕52号

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脱贫攻坚普查经费（直达资金）的 通知

大荔县统计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陕财办预〔2020〕47号）文件，结合《大荔县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申请脱贫攻坚普查经费的请示》（荔脱普办字〔2020〕1号）文件，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专项资金35万元，该项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授权支付”方式拨付下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年终功能科目列“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经济科目列“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

二、请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合理规范使用资金，同时按照中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大荔县财政局文件

荔财办农〔2020〕58号

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脱贫攻坚普查差旅费（直达资金）的 通知

大荔县统计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陕财办预〔2020〕47号）文件，结合《大荔县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申请脱贫攻坚普查差旅费的请示》（荔脱普办字〔2020〕11号）文件，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专项资金89.50万元，该项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授权支付”方式拨付下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年终功能科目列“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经济科目列“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

二、请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合理规范使用资金，同时按照中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大荔县财政局文件

荔财办农〔2020〕60号

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脱贫攻坚工作经费（直达资金）的 通知

大荔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陕财办预〔2020〕47号）文件，结合《大荔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申请脱贫攻坚工作经费的报告》（荔扶办发〔2020〕58号）文件，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专项资金12万元，该项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授权支付”方式拨付下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年终功能科目列“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经济科目列“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

二、请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合理规范使用资金，同时按照中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大荔县财政局文件

荔财办农〔2020〕70号

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脱贫攻坚普查差旅费（直达资金）的 通知

大荔县统计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陕财办预〔2020〕47号）文件，结合《大荔县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申请追加脱贫攻坚普查差旅费的请示》（荔脱普办字〔2020〕15号）文件，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专项资金13.60万元，该项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授权支付”方式拨付下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年终功能科目列“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经济科目列“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

二、请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合理规范使用资金，同时按照中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大荔县财政局文件

荔财办农〔2020〕71号

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脱贫攻坚工作经费（直达资金）的 通知

大荔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陕财办预〔2020〕47号）文件，结合《大荔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申请脱贫攻坚工作经费的报告》（荔扶办发〔2020〕68号）文件，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专项资金35万元，该项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授权支付”方式拨付下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年终功能科目列“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经济科目列“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

二、请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合理规范使用资金，同时按照中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大荔县财政局文件

荔财办行〔2020〕23号

关于下达公安局 疫情防控专项经费的通知

公安局：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专项经费150万元已通过荔财办行〔2020〕23号文件下达你单位。根据《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便函〔2020〕387号）文件要求，现将疫情防控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请继续用于疫情防控专项支出。

一、该项资金年终政府功能支出科目列“204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济分类科目列“50201-办公经费”，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002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

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

二、请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合理规范使用资金，同时按照中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大荔县财政局文件

荔财办教〔2020〕17号

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教育局专项资金的通知

县教育局：

实验小学北校区及东府小学建设项目征地补充资金450万元已下达你单位。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对市县均衡县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陕财办预〔2020〕47号）文件要求，现将实验小学北校区及东府小学建设项目征地补充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请继续用于实验小学北校区及东府小学建设项目征地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年终政府功能支出科目列“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经济支出科目列“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全部纳

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

二、请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合理规范使用资金，同时按照中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大荔县财政局文件

荔财办教〔2020〕18号

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教育局薄改专项补助的通知

县教育局：

农村薄弱学校建设资金200万元已下达你单位。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对市县均衡县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陕财办预〔2020〕47号）文件要求，现将农村薄弱学校建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请继续用于农村薄弱学校建设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年终政府功能支出科目列“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经济支出科目列“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

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

二、请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合理规范使用资金，同时按照中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大荔县财政局文件

荔财办社〔2020〕1号

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资金的通知

大荔县城镇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

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资金 143.5097 万元已下达你单位，根据《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便函〔2020〕387号）文件要求，现将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继续用于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标识为“01002-正常转移支付”。年终功能科目分类列“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经济科目分类列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二、该项目资金通过授权支付方式一次性拨付单位，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监控。你单位要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严格资金管理，合理规范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大荔县财政局文件

荔财办社〔2020〕3号

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 通知

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44.5 万元已下达你单位，根据《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便函〔2020〕387号）文件要求，现将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继续用于危房改造项目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标识为“01002-正常转移支付”。年终功能分类科目列“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经济分类科目列“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二、该项目资金通过直接支付方式一次性拨付单位，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监控。你单位要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严格资金管理，合理规范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拨付单位信息：

账户名称：大荔县财政局--惠农补贴资金专户

账 户：2705082901201000017867

开 户 行：大荔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大荔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印发

大荔县财政局文件

荔财办社〔2020〕12号

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 对象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43.2 万元已下达你单位，根据《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便函〔2020〕387号）文件要求，现将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继续用于危房改造项目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标识为“01002-正常转移支付”。年终功能分类科目列“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经济分类科目列“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二、该项目资金通过直接支付方式一次性拨付单位，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监控。你单位要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严格资金管理，合理规范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拨付单位信息：

账户名称：大荔县财政局--惠农补贴资金专户

账 户：2705082901201000017867

开 户 行：大荔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大荔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印发

大荔县财政局文件

荔财办社〔2020〕13号

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 通知

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31.25 万元已下达你单位，根据《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便函〔2020〕387号）文件要求，现将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继续用于危房改造项目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标识为“01002-正常转移支付”。年终功能分类科目列“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经济分类科目列“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二、该项目资金通过直接支付方式一次性拨付单位，并纳入

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监控。你单位要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严格资金管理，合理规范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拨付单位信息：

账户名称：大荔县财政局--惠农补贴资金专户

账 户：2705082901201000017867

开 户 行：大荔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大荔县财政局文件

荔财办社〔2020〕28号

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 (直达资金)的通知

大荔县民政局:

为了确保我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顺利发放,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47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现下达你单位补助资金40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标识为“01002-正常转移支付”。年终功能分类科目列“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经济分类科目列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二、该项目资金通过直接支付方式一次性拨付单位，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监控。你单位要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严格资金管理，合理规范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拨付单位信息：

账户名称：大荔县财政局--惠农补贴资金专户

账户：2705082901201000017867

开户行：大荔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附件：绩效目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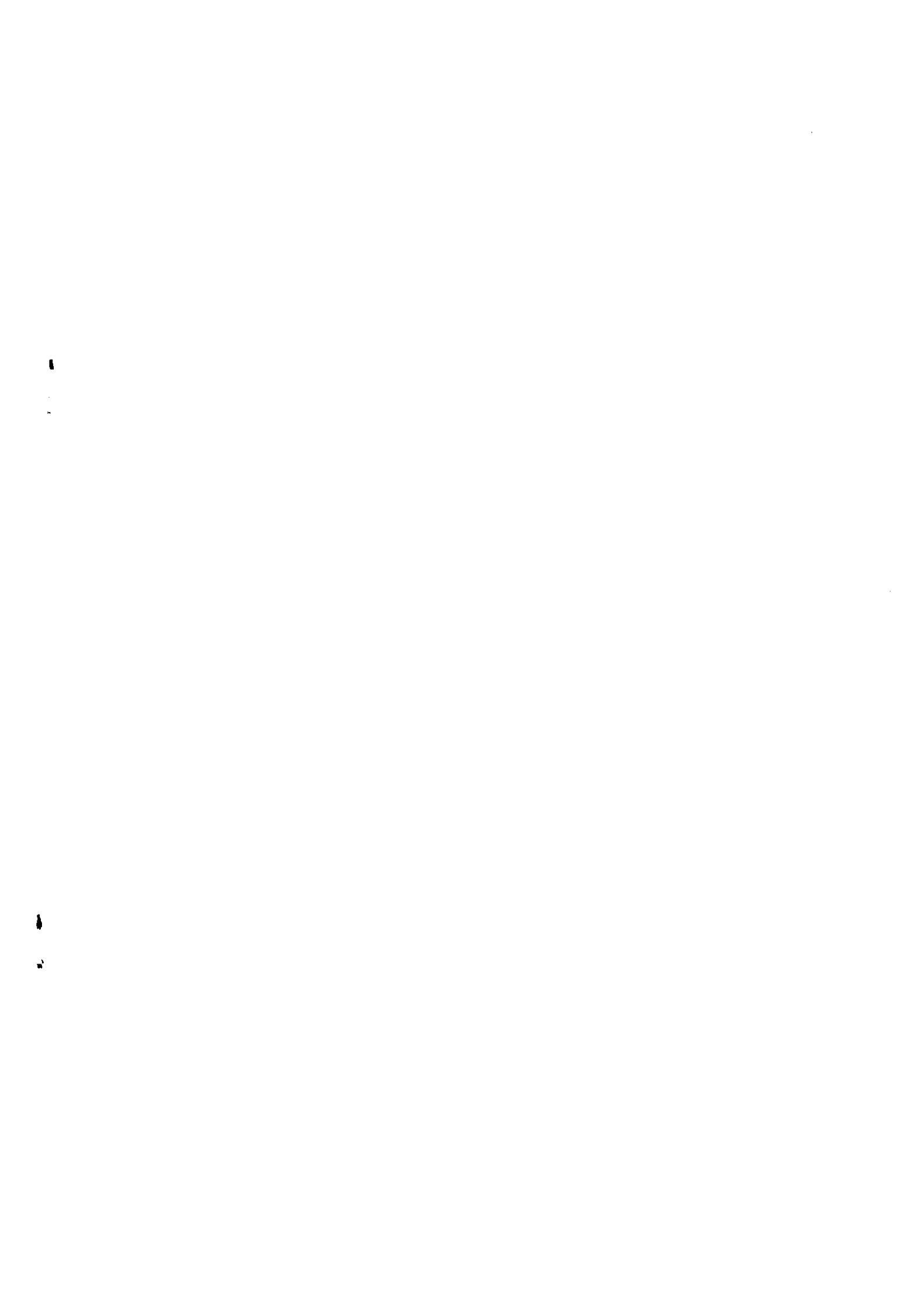
大荔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印发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民政局		实施单位		民政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万	年度资金总额:		400万
		其中:财政拨款		400万	其中:财政拨款		400万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20 20 年—20 20 年)			年度目标			
	改善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条件和照护需求,提高生活质量和生存境遇,使他们生活状况明显改善。			改善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条件和照护需求,提高生活质量和生存境遇,使他们生活状况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享受困难生活补贴人数	19532人	数量指标	指标1:享受困难生活补贴人数	19532人
			指标2:享受重度护理补贴人数	7063人		指标2:享受重度护理补贴人数	7063人
		质量指标	指标1: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进度	按月发放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1: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进度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指标1:按月及时发放补贴	全面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按月及时发放补贴	全面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	成人每人每月60元 儿童每人每月100元	成本指标	指标1: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	成人每人每月60元 儿童每人每月100元
	指标2:残疾人重度护理补贴		一级每人每月120元 二级每人每月80元	指标2:残疾人重度护理补贴		一级每人每月120元 二级每人每月80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残疾人受益情况,两项补贴发放改善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条件和照护需求,提高生活质量和生存境遇,提高残疾人自理能力、生存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让残疾人直接受益,极大的促进了残疾人的内生动力。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残疾人受益情况,两项补贴发放改善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条件和照护需求,提高生活质量和生存境遇,提高残疾人自理能力、生存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让残疾人直接受益,极大的促进了残疾人的内生动力。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100%	
		指标2:受补贴残疾人亲属满意度	100%		指标2:受补贴残疾人亲属满意度	100%	



大荔县财政局文件

荔财办资环〔2020〕8号

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易地扶贫搬迁群众装修资金 (直达资金)的通知

大荔县自然资源局:

为加快搬迁群众实际入住,让搬迁群众早日迁入新居,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陕财办预[2020]47号)文件,以及你局《关于申请易地扶贫搬迁群众装修资金的请示报告》(荔自然资字[2020]133号),经决定研究,现下达财政资金152万元,该项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授权支付方式拨付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年终功能科目列“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

支出”，经济科目列“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

二、请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合理规范使用资金，同时按照中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大荔县财政局文件

荔财办社〔2020〕7号

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的通知

大荔县民政局：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500万元已下达你单位，根据《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便函〔2020〕387号）文件要求，现将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继续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标识为“01002-正常转移支付”。年终功能分类科目列“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二、该项目资金通过直接支付方式一次性拨付单位，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监控。你单位要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严格资金管理，合理规范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拨付单位信息：

账户名称：大荔县财政局--惠农补贴资金专户

账户：27050829012010000178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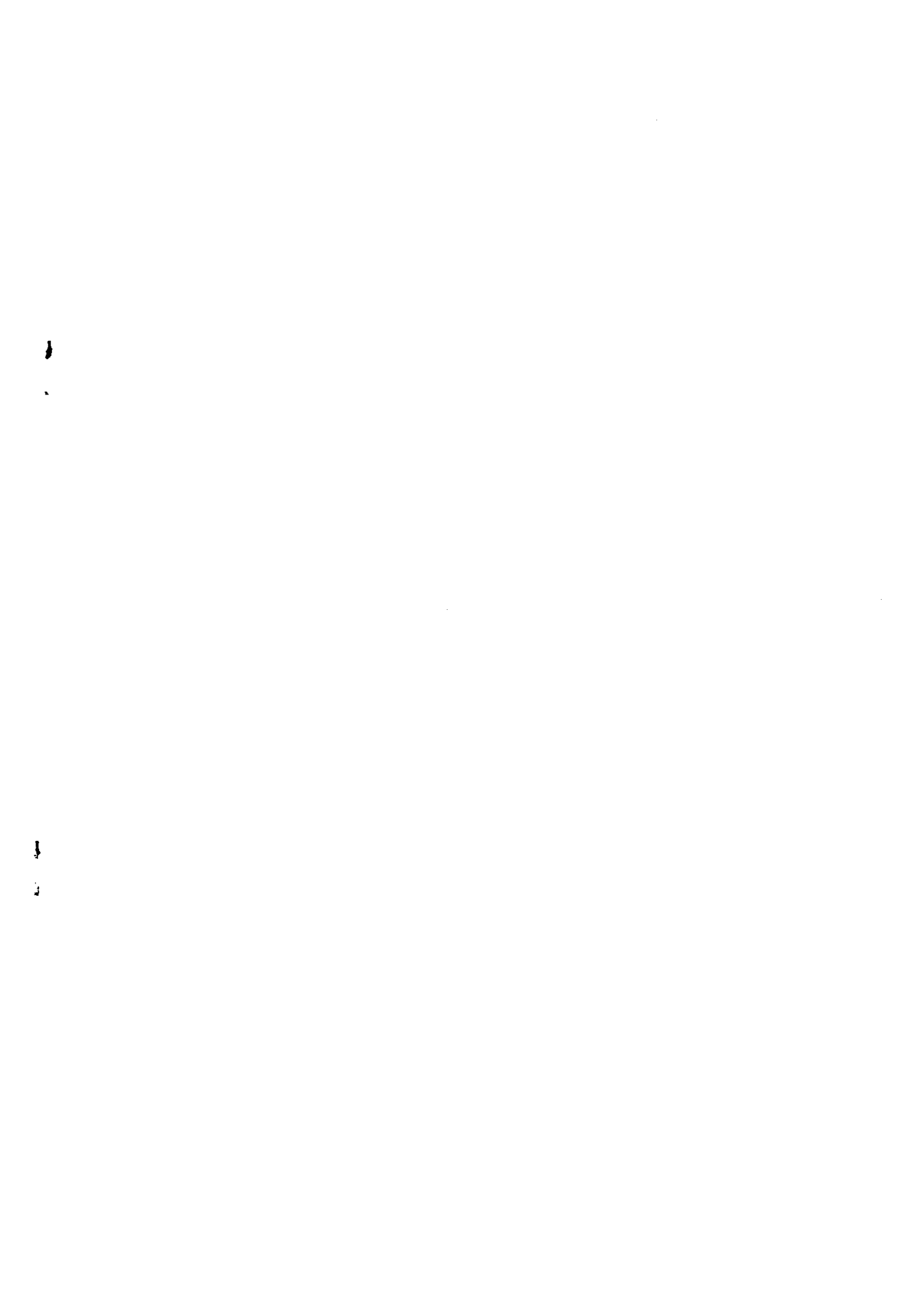
开户行：大荔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民政局		实施单位		民政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万	年度资金总额:	500万		
		其中: 财政拨款	500万	其中: 财政拨款	500万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20 20 年—20 20 年)			年度目标			
	改善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条件和照护需求, 提高生活质量和生存境遇, 使他们生活状况明显改善。			改善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条件和照护需求, 提高生活质量和生存境遇, 使他们生活状况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享受困难生活补贴人数	19532人	数量指标	指标1: 享受困难生活补贴人数	19532人
			指标2: 享受重度护理补贴人数	7063人		指标2: 享受重度护理补贴人数	7063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进度	按月发放	质量指标	指标1: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进度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指标1: 按月及时发放补贴	全面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 按月及时发放补贴	全面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 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	成人每人每月60元 儿童每人每月100元	成本指标	指标1: 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	成人每人每月60元 儿童每人每月100元
			指标2: 残疾人重度护理补贴	一级每人每月120元 二级每人每月80元		指标2: 残疾人重度护理补贴	一级每人每月120元 二级每人每月80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残疾人受益情况, 两项补贴发放改善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条件和照护需求, 提高残疾人自理能力、生存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让残疾人直接受益, 极大的促进了残疾人的内生动力。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残疾人受益情况, 两项补贴发放改善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条件和照护需求, 提高残疾人自理能力、生存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让残疾人直接受益, 极大的促进了残疾人的内生动力。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100%
			指标2: 受补贴残疾人亲属满意度	100%		指标2: 受补贴残疾人亲属满意度	100%



大荔县财政局文件

荔财办社〔2020〕8号

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对八大员、公路养护及铁路建设人员 养老补助资金的通知

大荔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八大员、公路养护及铁路建设人员养老补助资金 530 万元已下达你单位，根据《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便函〔2020〕387号）文件要求，现将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标识为“01002-正常转移支付”。年终功能分类科目列“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经济分类科目列“510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该项目资金通过直接支付方式一次性拨付单位，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监控。你单位要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严格资金管理，合理规范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拨付单位信息：

账户名称：大荔县财政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专户

账 户：100660695080010001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荔县支行



大荔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印发

2020年八大员养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八大员养老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大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大荔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	2020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0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3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3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3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20 20 年—20 20 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确保符合领取条件的2.5万八大员人员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确保符合领取条件的2.5万八大员人员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涉及村镇数	17个乡镇街道办	数量指标	补助涉及村镇数	17个乡镇街道办
			补助涉及领取人员数	约2.5万人		补助涉及领取人员数	约2.5万人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100%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创建完成时间	2020年底	时效指标	创建完成时间	2020年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领取人员队伍稳定	上访率<1%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领取人员队伍稳定	上访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城乡居民群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城乡居民群众满意度	≥99%



大荔县财政局文件

荔财办社〔2020〕33号

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秋冬季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 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大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了确保我县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顺利发放，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47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现下达你单位补助资金 693.8755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一、该项资金标识为“01002-正常转移支付”。年终功能科目分类列“208099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二、该项目资金通过授权支付方式一次性拨付单位，并纳入

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监控。你单位要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严格资金管理，合理规范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绩效目标表

大荔县财政局

2020年7月23日



大荔县财政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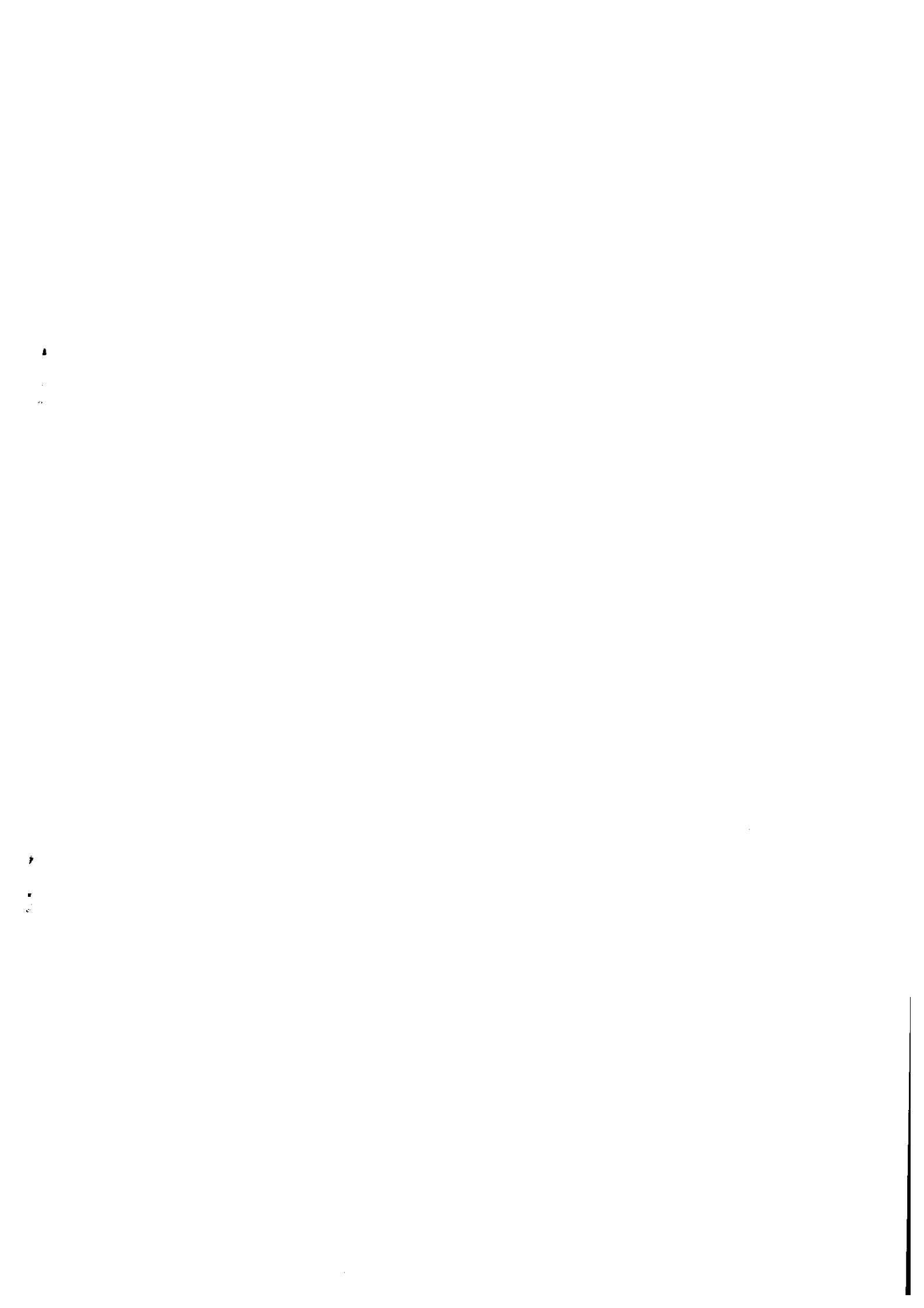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23日印发

社33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期		2020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3.8755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93.875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93.875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93.8755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2020年—2020年)				年度目标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基本得到有效保障, 补贴资金按标准及时足额落实到位。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基本得到有效保障, 补贴资金按标准及时足额落实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退役士兵人数	所有符合条件人员	数量指标	保障退役士兵人数	所有符合条件人员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完成时间	2020年	时效指标	经费完成时间	2020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基本生活待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基本生活待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长期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大荔县财政局文件

荔财办社〔2020〕47号

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对八大员、公路养护及铁路建设人员 养老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大荔县人社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为了确保我县对八大员、公路养护及铁路建设人员养老补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47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现下达你单位补助资金37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标识为“01002-正常转移支付”。年终功能分类科目列“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经济分类科目列“510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该项目资金通过直接支付方式一次性拨付单位，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监控。你单位要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严格资金管理，合理规范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拨付单位信息：

账户名称：大荔县财政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专户

账户：100660695080010001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荔县支行

附：绩效目标表



大荔县财政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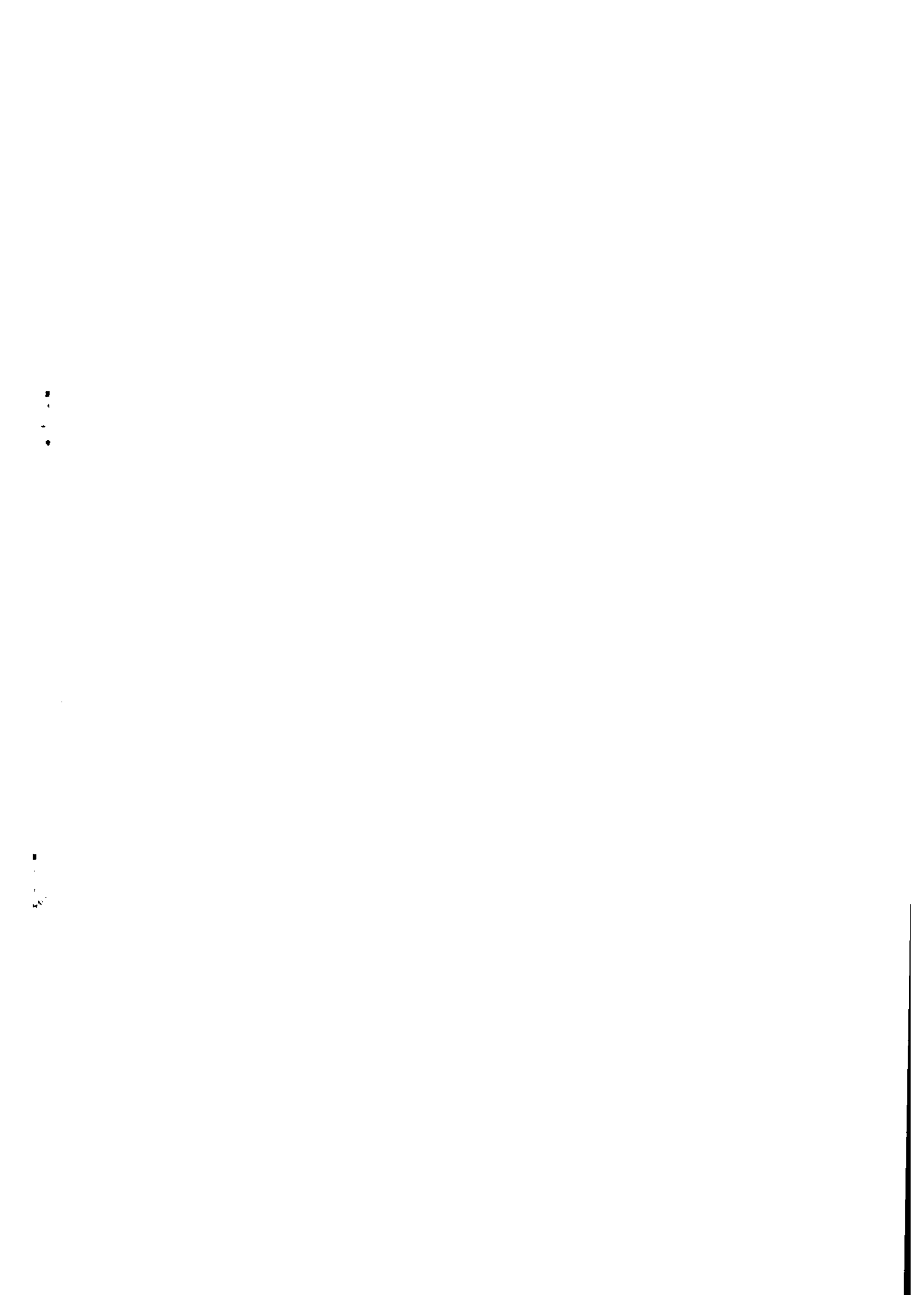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15日印发

社4)

2020年八大员养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八大员养老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大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大荔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		2020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0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7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7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2020年—2020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确保符合领取条件的2.5万八大员人员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确保符合领取条件的2.5万八大员人员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涉及村镇数	17个乡镇街道办	数量指标	补助涉及村镇数	17个乡镇街道办	
				补助涉及领取人员数	约2.5万人		补助涉及领取人员数	约2.5万人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100%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创建完成时间	2020年底	时效指标	创建完成时间	2020年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领取人员队伍稳定	上访率<1%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领取人员队伍稳定	上访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城乡居民群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城乡居民群众满意度	≥99%	



大荔县财政局文件

荔财办社〔2020〕26号

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对八大员、公路养护及铁路建设人员 养老补助资金的通知

大荔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八大员、公路养护及铁路建设人员养老补助资金600万元已下达你单位，根据《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便函〔2020〕387号）文件要求，现将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标识为“01002-正常转移支付”。年终功能分类科目列“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经济分类科目列“510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该项目资金通过直接支付方式一次性拨付单位，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监控。你单位要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严格资金管理，合理规范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拨付单位信息：

账户名称：大荔县财政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专户

账户：100660695080010001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荔县支行

附：绩效目标表



大荔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印发

2020年八大员养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八大员养老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大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大荔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		2020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0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20_20_年—20_20_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确保符合领取条件的2.5万八大员人员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确保符合领取条件的2.5万八大员人员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涉及村镇数	17个乡镇街道办	数量指标	补助涉及村镇数	17个乡镇街道办
			补助涉及领取人员数	约2.5万人		补助涉及领取人员数	约2.5万人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100%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创建完成时间	2020年底	时效指标	创建完成时间	2020年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领取人员队伍稳定	上访率<1%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领取人员队伍稳定	上访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城乡居民群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城乡居民群众满意度	≥99%

2

.

.

3

1

大荔县财政局文件

荔财办社〔2020〕11号

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对八大员、公路养护及铁路建设人员 养老补助资金的通知

大荔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八大员、公路养护及铁路建设人员养老补助资金 600 万元已下达你单位，根据《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便函〔2020〕387号）文件要求，现将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标识为“01002-正常转移支付”。年终功能分类科目列“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经济分类科目列“510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该项目资金通过直接支付方式一次性拨付单位，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监控。你单位要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严格资金管理，合理规范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拨付单位信息：

账户名称：大荔县财政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专户

账 户：100660695080010001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荔县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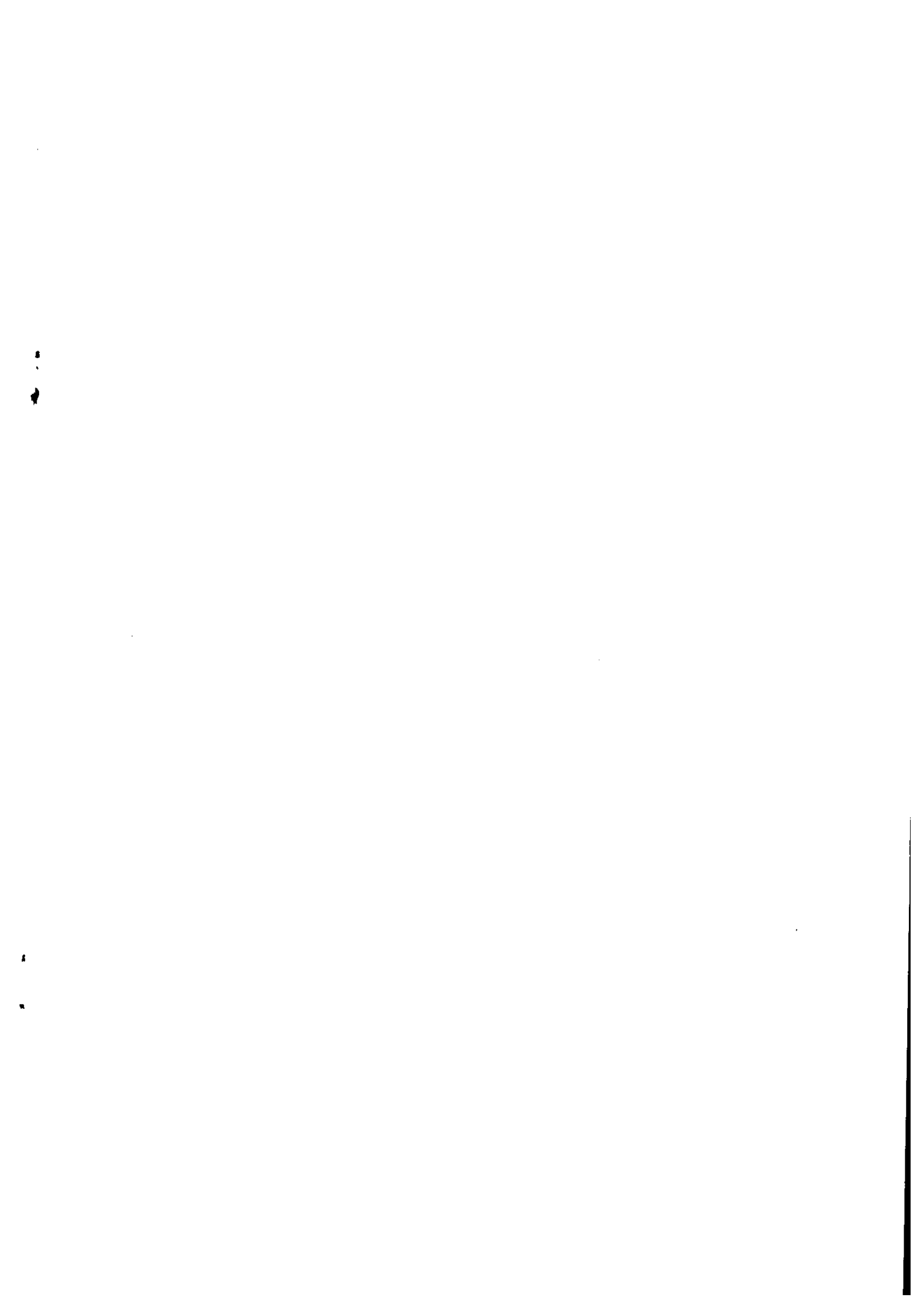
大荔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印发

2020年八大员养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八大员养老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大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大荔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	2020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0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20 20 年—20 20 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确保符合领取条件的2.5万八大员人员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确保符合领取条件的2.5万八大员人员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涉及村镇数	17个乡镇街道办	数量指标	补助涉及村镇数	17个乡镇街道办
			补助涉及领取人员数	约2.5万人		补助涉及领取人员数	约2.5万人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100%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创建完成时间	2020年底	时效指标	创建完成时间	2020年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领取人员队伍稳定	上访率<1%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领取人员队伍稳定	上访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城乡居民群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城乡居民群众满意度	≥99%



大荔县财政局文件

荔财办社〔2020〕30号

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义务兵家属优待补助资金 (直达资金)的通知

大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了确保我县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顺利发放,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47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现下达你单位补助资金1407.1727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一、该项资金标识为“01002-正常转移支付”。年终功能科目分类列“2080805-义务兵优待”,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二、该项目资金通过授权支付方式一次性拨付单位,并纳入

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监控。你单位要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严格资金管理，合理规范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绩效目标表

大荔县财政局

2020年7月20日



大荔县财政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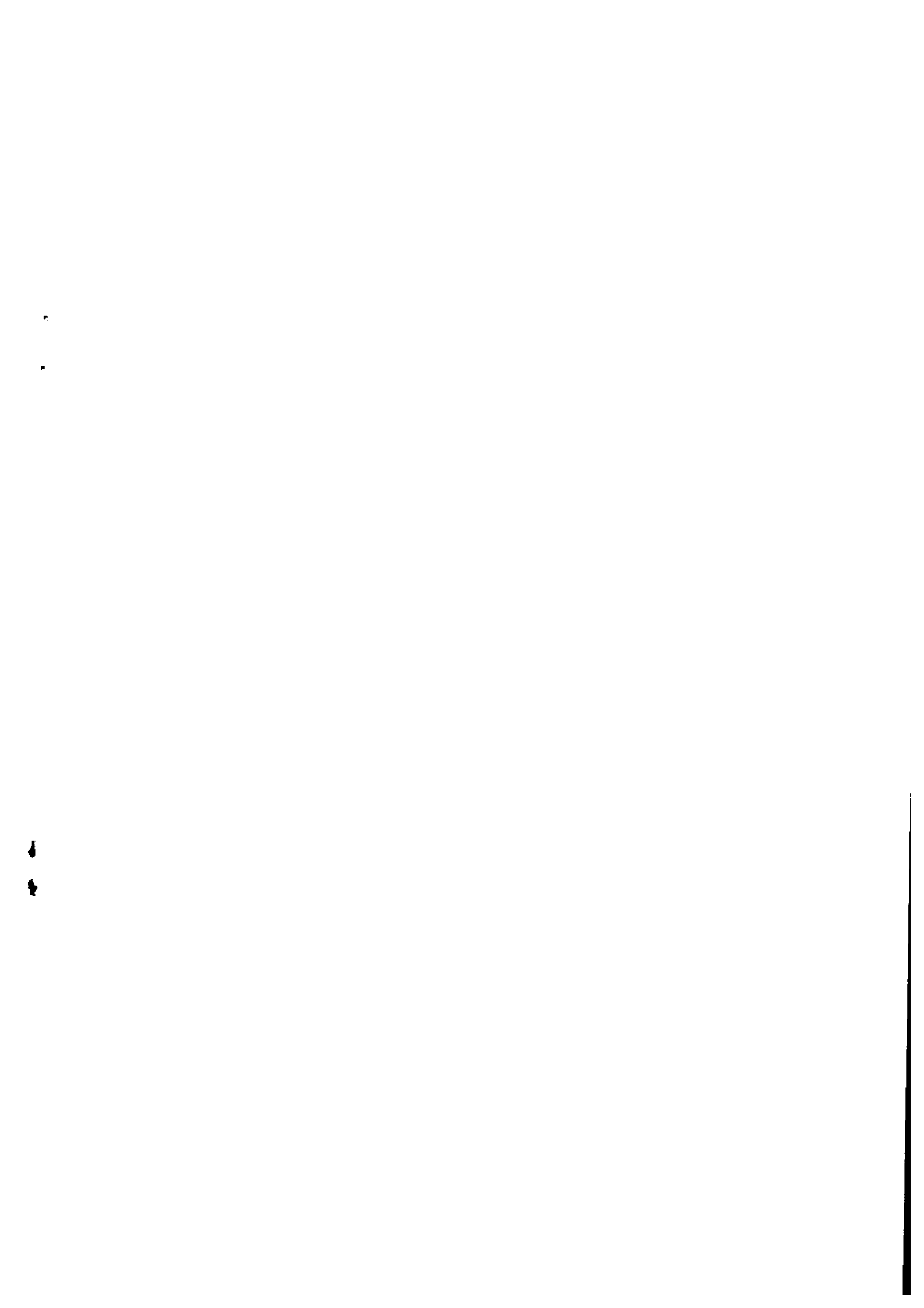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20日印发

附件：

义务兵家庭优待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属优待资金					
主管部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7.1727	年度资金总额:	1407.1727		
		其中: 财政拨款	1407.1727	其中: 财政拨款	1407.172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20 20 年—20 20 年)			年度目标			
	义务兵家庭基本得到有效保障, 补贴资金按标准及时足额落实到位。			义务兵家庭基本得到有效保障, 补贴资金按标准及时足额落实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义务兵家庭人数	所有符合条件人员	数量指标	保障义务兵家庭人数	所有符合条件人员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完成时间	2020年	时效指标	经费完成时间	2020年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义务兵家庭基本生活待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义务兵家庭基本生活待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长期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5%



大荔县财政局文件

荔财办社〔2020〕29号

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病故军人刘涛一次性抚恤金 (直达资金)的通知

大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进一步保障病故军人遗属生活,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47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现下达你单位补助资金20.9518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一、该项资金标识为“01002-正常转移支付”。年终功能分类科目列“2080801-死亡抚恤”,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二、该项目资金通过授权支付方式一次性拨付单位，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监控。你单位要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严格资金管理，合理规范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绩效目标表

大荔县财政局
2020年7月20日



大荔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印发

29

附件：

病故军人刘涛一次性抚恤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病故军人刘涛一次性抚恤资金							
主管部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期		2020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9518		年度资金总额：		20.9518	
		其中：财政拨款		20.9518		其中：财政拨款		20.951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2020年—2020年)				年度目标			
		病故军人刘涛家庭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补贴资金按标准及时足额落实到位。				病故军人刘涛家庭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补贴资金按标准及时足额落实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病故军人刘涛家庭	所有符合条件人员	数量指标	保障病故军人刘涛家庭	所有符合条件人员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完成时间	2020年	时效指标	经费完成时间	2020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病故军人抚恤待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病故军人抚恤待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长期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病故军人刘涛家庭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病故军人刘涛家庭满意度	≥95%	

4

5



大荔县财政局文件

荔财办教〔2020〕15号

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春季普通高中免学费及公用 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高中：

春季高中免学费及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506.4403 万元已下达你单位。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对市县均衡县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陕财办预〔2020〕47 号）文件要求，现将春季高中免学费及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请继续用于春季高中免学费及公用经费补助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年终政府功能支出科目列“2050299-其他普通

教育支出”，经济支出科目列“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

二、请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合理规范使用资金，同时按照中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